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明光（已离任）、郑健钊、曾德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明光（已离任），男，195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197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教授；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郑健钊，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澳门永久居民，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中山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山市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2020

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中山致合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中山市正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3、曾德长,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材料表面工程与薄膜技术、材料安全与失效分析的研究与开发工作。1996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任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明光、郑健钊、曾德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何明光	9	9	0	0	否	8
郑健钊	9	9	0	0	否	8
曾德长	9	9	0	0	否	8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何明光、郑健钊、曾德长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明光、郑健钊、曾德长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p>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制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1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于《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现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创新层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5、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明光（已离任）、郑健钊、曾德长

2026 年 3 月 2 日